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5) 闵民三(知)初字第372号

原告恒利国际服装(香港)有限公司, 住所地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707-713号银高国际大厦9楼A1室。

被告杰薄斯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被告上海灿虹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原告恒利国际服装(香港)有限公司诉被告杰薄斯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、被告上海灿虹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, 原告恒利国际服装(香港)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向本院提出申请, 要求撤回起诉。

本院认为, 当事人依法有权处分自己的诉权。现原告提出申请要求撤回诉讼, 未与法律相悖, 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恒利国际服装(香港)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7,063元, 减半收取计23,531.50元, 经核准予以免缴。

审 判 长

顾亚安

审 判 员

田力烽

人民陪审员

曹文进

书 记 员

季秋玲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